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5,244,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5,214,242	99.9996	30,1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5,214,242	99.9996	30,100	0.0004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5,199,442	99.9994	44,9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5,199,442	99.9994	44,900	0.0006	0	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5,145,242	99.9987	99,100	0.001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5,204,942	99.9995	39,400	0.000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7,912,560	99.9989	39,400	0.001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7,907,060	99.9988	44,900	0.001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7,534,992	99.9024	7,709,350	0.097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6,547,933	99.8899	8,696,409	0.1101	0	0

11、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4,227,183	99.9871	1,017,159	0.0129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7,927,360	99.9993	24,600	0.0007	0	0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11,484,77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90,984,1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2,676,372	99.9035	99,100	0.0965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951,409	98.9050	99,100	1.095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3,724,963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93,660,472	99.9875	99,100	0.0125	0	0
2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3,720,172	99.9950	39,400	0.0050	0	0
3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3,720,172	99.9950	39,400	0.0050	0	0
4	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3,714,672	99.9943	44,900	0.0057	0	0
5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86,050,222	99.0287	7,709,350	0.9713	0	0
6	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3,734,972	99.9969	24,600	0.003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7、8、12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施学敬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25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72,699,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72,543,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12,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172,58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3%;反对5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58%。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172,58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1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3%;反对11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172,58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3%;反对5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58%。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172,58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1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3%;反对11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172,58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1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3%;反对11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172,543,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15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356,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07%;反对15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陈小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5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5,55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221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3,00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3.10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548,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171 %。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63,18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795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谢宏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朱晓静、何晓华、李军、鲍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谢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052,425,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74,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9%。
表决结果:【当选】
1.2 提名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84,455,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1,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
表决结果:【当选】
1.3提名朱晓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84,455,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1,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当选】
1.4提名何晓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84,450,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476,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049%。
表决结果:【当选】
1.5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26,386,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0,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6%。
表决结果:【当选】
1.6提名鲍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26,360,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2%。
表决结果:【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祥耀、马涓、倪建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汪祥耀、马涓、倪建林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汪祥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93,064,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9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37%。
表决结果:【当选】
2.2 提名马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93,085,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18,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70%。
表决结果:【当选】
2.3提名倪建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93,064,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9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37%。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强赤华、叶根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柴灵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强赤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93,085,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18,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70%。
表决结果:【当选】
3.2 提名叶根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93,064,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9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37%。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6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通知，曹家富先生于2018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865,000股、214,000股、260,000股,合计增持1,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合计增持金额约997.1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曹家富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8日	7.541	260,000	0.05
曹家富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7日	7.408	214,000	0.04
曹家富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6日	7.429	865,000	0.16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家富	1,890,000	0.35	3,229,000	0.6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增持为上述增持计划的一部分。
2、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6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州华英”)于近期收到由淮阳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129.68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淮阳县政府、淮阳县财政局对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扶持淮阳县宏源传动件、周口星光辉服装、神农水泵、银丰塑料、陈州华英、河南中玻玻璃等政策扶持资金及解决河南龙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垫付架设高压线路费用资金拨付的申请报告》(淮集资金【2018】09号)的批复,近日,陈州华英收到拨付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129.68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592,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15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84,319,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股份15,472,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99,6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9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4,49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4,49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4,49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4,49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84,484,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6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52%;反对1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4,49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7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8%;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84,49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7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8%;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4,49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7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8%;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32,504,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6970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32,48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6898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2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6人,代表股份数106,875,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529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832,50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96%;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832,50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96%;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2,832,50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96%;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6,87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9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832,50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96%;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832,480,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67%;反对票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6,85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18%;反对票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832,5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96%;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6,87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94%;弃权票0股